

軍事極秘

電文譯

番號

23

受信

昭和三年一月

三日午一五時三十分

受信者 參謀長

發信地 南京 發信者

件名

接收後、軍馬官署援助者、件

置處

發電番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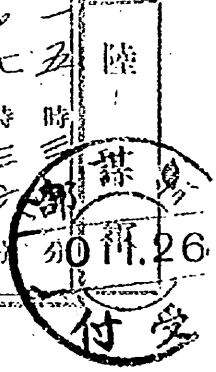
總參三電第七七二號

司令官	參謀長	參謀副長	部長	高級副官	主任	連	帶

中國軍ニ接收セラレタル軍馬ノ管理援助
 爲日本軍ヨリ、兵員ハ近ク
 歸還輸送開始セラレルヲ以テ速クニ中國
 側ニ申送後歸隊セシメラレ度旨申請中所
 一月二日附人字第二四一〇號ヲ以テ
 該日本官兵ヲシテ交代シ集結歸國

配布先 參 連 副 長 經 醫 獸 法 防 暗

一部獸部へ



1839

陸軍

セシムル如ク各部隊ニ轉令シタル旨ノ

中國總軍ノ訓令アリタルヲ以テ

總參一電第九二號ノ趣旨ニ依リ支々

中國軍ニ折衝相成度

通電先

又口軍

叙

總參一電第九二號

接收完了セル軍馬ノ管理ヲ日本軍ニ担任シ或ハ要員ヲ差出シ
テ部隊ハ將末速カニ本業務ヲ中國軍自隊ニ委付施シ得ル如ク
極力指導援助シ且是等ノ日本軍ノ管理人員ノ返還準備ノ集計
支障ナカラスニ如ク之ノ留之者相成度依命

軍事極秘

急

陸軍

電文譯

番號 2130

發信 昭和二十一年二月

一日午二時〇〇分
二月午七時〇〇分

受信者 參謀長 發信地 南京 發信者

事件

發電番號

總參三電第八四四號

二月二七日附人字第二四九八號ヲ

以テ左記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ヲ

受接取 方面軍之軍 毎ニ作戰經歷ヲ述リ時期

及地域關係ヲ明カシナラシムル 如ク調査シ

總軍完報告セラレ度

尚調査資料 ナキ折ハ推定ノ概數ヲ

配布先 參 乙 連 別 兵 經 醫 獸 法 防 附

司令官	參謀長	參謀副長	部長	參謀副官	主任	連	帶
			乙				

1841

陸軍

記セラレ度

左記

作戦期間戦争終止迄中國俘虜

官兵ノ員數釋放及死亡者ノ員數ヲ

速クニ調査明~~記~~ナラシメ詳細ニ表ニ

記入報告スベシ

通電先

隸下各軍

終

留

14

附	部	任	主	謀	参	謀	参	級	高	長	謀	参	官	令	司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人字第二五一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發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三八號及第五八三號ノ申請ニ係

ル徵用日本將兵ノ待遇ニ関スル四項ノ意見及

中國軍隊移動ノ際徵用人員ヲ所屬部隊ニ

復歸セシメヨレ度件ハ各地長官ニ遵守スベク

轉命ス

右回答ス

右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 岡村

1843

寧次大將ニ訓令ス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44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南京
人字第 2515 號

據總連涉字第五三八暨五八三號先後呈為關於
徵用日本官兵之待遇四項意見及中國軍隊移
動時將徵用人員留交原部以便復員等情一案
除轉飭各地長官遵照外特復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1845

總連涉第五三八號

中國側徵用セラルル日本將兵取扱關シ配慮相成度件申請

昭和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
總連絡部長官 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貴國部隊ニ於テ馬管理及航空關係整備等ノ爲ニ
徵用セラレアル日本將兵ノ取扱ニ關シ徵用將兵ヲシテ安
心シテ服務セシメ逃亡、赤化、自暴、自棄的犯罪等ヲ
生セシメガル如ク尤記諸項ニ付特別ノ御配慮相成度申

請ス

九 記

- 一 中國部隊移動スルニ當リテ從來ノ徵用將兵ハ原所屬ニ復歸セシメ移動先ニ於テ改メテ徵用スル如ク取計ハレ度
- 二 中國側自隊ニ於ケル教育完了次第成ルバク速カニ原所屬ニ復歸セシムル如ク取計ハレ度
- 三 徵用日本將兵ハ原所屬部隊復員開始迄ニ復歸セシムル如ク取計ハレ度
- 四 作戰討伐ニ使用セガル様取計ハレ度

總連涉第五八三號

中國部隊移動に伴い徵用日本將兵、帶同關シ配慮相成度件申請

昭和二十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曩ニ總連涉第五八三號ヲ以テ中國側ニ徵用セラレアル日本將
兵取扱ニ関シ配慮相成度件申請濟ナルモ最近貴司令部ノ
御配慮ニ依リ日本軍ノ復員逐次進涉シアル折柄中國部隊ノ
移動ニ伴フ徵用日本將兵(技術員、馬管理要員)ノ帶同ハ行ハ
ス移動時原所屬日軍ニ復歸センメ移動先ニ於テ新タニ徵

用スル如ク特別ノ御配慮相成度申請ス

尚報告ニ據ルハ貴軍第四方面軍ニ差出中ノ當方第二十
軍技術員ノ一部ハ第四方面軍ノ移動ニ伴ヒ華北方面ニ帶
同セラル、由ナルモ該部隊ノ復員近キ現況ニ鑑ミ其ノ帶同ハ
去ヨ得ザルモ武漢迄ニ止ムル如ク御配慮相成度 右御
認可ノ上其ノ旨第四方面軍王長官宛指令方御取
計相成度

中國陸軍總司令訓令

入字第一五二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於南京

據總連涉字第五三八暨五八三號先後呈為關於徵

用日本官兵之待遇四項意見及中國軍隊移動時將徵

用人員留交原部以便復員等情一案除轉飭各

地長官遵照外特復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 岡村寧次

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51

3

附	部	任	主	謀	参	謀	級	高	長	謀	参	官	令	司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人字第二五一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南京

總連涉字第五三八號及第五八三號ノ申請ニ係
 ル徵用日本將兵ノ待遇ニ関スル四項ノ意見及
 中國軍隊移動ノ際徵用人員ヲ所屬部隊ニ
 復歸セシメラレ度件ハ各地長官ニ遵守スベク
 轉命ス
 右回答ス

右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 岡村

寧次大將ニ訓令ス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53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 京 人 字 第

2515 號

據總連涉字第五三八暨五八三號先後呈為關於徵用日本官兵之待遇四項意見及中國軍隊移動時將徵用人員留交原部以便復員等情一案除轉飭各地長官遵照外特復知照。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總連涉第五三八號

中國側徵用セラレタル日本將兵取扱關シ配慮相成度件申請

昭和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
總連絡部長官 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殿

貴國部隊ニ於テ馬管理及航空關係整備等ノ爲ニ
徵用セラレタル日本將兵ノ取扱ニ関シ徵用將兵ヲシテ安
心シテ服務セシメ逃亡、赤化、自暴、自棄的犯罪等ヲ
生セシメザル如ク尤記諸項ニ付特別ノ御配慮相成度申

請ス

尾 記

- 一、中國部隊移動スルニ當リテハ從來ノ徵用將兵ハ原所屬ニ復歸セシメ移動先ニ於テ改メテ徵用スル如ク取計ハレ度
- 二、中國側自隊ニ於ケル教育完了次第成ルベク速カニ原所屬ニ復歸セシムル如ク取計ハレ度
- 三、徵用日本將兵ハ原所屬部隊復員開始迄ニ復歸セシムル如ク取計ハレ度
- 四、作戦討伐ニ使用セガル様取計ハレ度



總連涉第五八三號

中國部隊移動ニ伴フ徵用日本將兵ノ帶同關シ配慮相成度件申請

昭和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曩ニ總連涉第五八三號ヲ以テ中國側ニ徵用セラレアル日本將

兵取扱ニ関シ配慮相成度件申請濟ナルモ最近貴司令部ノ

御配慮ニ依リ日本軍ノ復員逐次進涉シアル折柄中國部隊ノ

移動ニ伴フ徵用日本將兵(技術員、馬管理要員)ノ帶同ハ行ハ

ス移動時原所屬日軍ニ復歸セシメ移動先ニ於テ新夕ニ徵

用スル如ク特別ノ御配慮相成度申請ス

尚報告ニ據ルハ貴軍第四方面軍ニ差出中ノ當方第二十
軍技術員ノ一部ハ第四方面軍ノ移動ニ伴ヒ華北方面ニ帶
同セラル、由ナルモ該部隊ノ復員近キ現況ニ鑑ミ其帶同ハ
止ムヲ得サルモ武漢迄ニ止ムル如ク御配慮相成度 右御
認可ノ上ハ其ノ旨第四方面軍王長官宛指令方御取
計相成度

1858

附	部	任	主	謀	参	謀	級	高	長	謀	参	官	令	司
4	(6)		春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人字第五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一、總連涉第六三七號ヲ受領ス

二、中國軍隊ノ徵用シアル日軍官兵ノ件ニ関シ

テハ本部ハ既ニ十一月十五日各部隊ニ對シ

如何ナル勤務ニ服シアル日軍官兵ニ論ナク

總テ最寄ノ集中營ニ送附シ早々歸國

スルニ便ナラシムベキ旨通令濟ナリ承知

スベシ

右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
寧次大將ニ訓令ス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60



總連涉第六三七號

日本側差出人員ノ原隊復歸ニ関スル件

昭和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
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貴國軍隊ニ日本軍ヨリ差出シアル兵員ハ殘留希

望者ヨ除キ歸還輸送ノ爲速カニ原所屬ニ復歸

セシムル件曩ニ申請セルトゴ馬取扱要員ノミニ

関シテハ既二十一日入字第四一〇號ヲ以テ認

可セラレタルモ其ノ他ノ貴國軍ヘノ各般勤務要員ニ
関シテハ歸還輸送ノ切迫ト共ニ各方面ニ種々ノ不
便ト疑義ヲ生シアルニ付左ノ點重ネテ特別御
取計ヲ賜度申請ス

左記

- ① 一 中國軍隊ニテ徵用シアル日本官兵ハ殘留希望者
ヲ除キ所屬部隊ノ内地歸還ノ時期ニ選レサル如ク責
任ヲ以テ原隊ニ歸還セシメラレ度
- 二 中國軍隊移駐ニ伴ヒ概ネ四〇料以上ノ遠隔地ヘノ連
行ハ禁止セシメラレ度

附	部	任	主	謀	參	參	級	高	長	謀	參	官	令	司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人字第二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一 總連涉第六三七號ヲ受領ス

ニ 中國軍隊ノ徵用シアル日軍官兵ノ件ニ関シ

テハ本部ハ既ニ十一月十五日各部隊ニ對シ

如何ナル勤務ニ服シアル日軍官兵ニ論ナク

總テ最寄ノ集中營ニ送附シ早々歸國

スルニ便ナラシムベキ旨通令濟ナリ承知

スベシ

右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
寧次大將ニ訓令ス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64



總連涉第六三七號

日本側差出人員ノ原隊復歸ニ関スル件

昭和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
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貴國軍隊ニ日本軍ヨリ差出シアル兵員ハ殘留希
望者ヲ除キ歸還輸送ノ爲速カニ原所屬ニ復歸
セシムル件曩ニ申請セルトマ取扱要員ノミニ
関シテハ既二十日二十日人字第二四一〇號ヲ以テ認

1865

可セシレタルモ其ノ他ノ貴國軍ヘノ各般勤務要員ニ
関シテハ歸還輸送ノ切迫ト共ニ各方面ニ種々ノ不
便ト疑義ヲ生シアルニ付左ノ點重ネテ特別御
取計ヲ賜度申請ス

光 記

一 中國軍隊ニテ徵用シアル日本官兵ハ殘留希望者
ヲ除キ所屬部隊ノ内地歸還ノ時期ニ遅レサル如ク責
任ヲ以テ原隊ニ歸還セシメラレ度

二 中國軍隊移駐ニ伴ヒ概ネ四〇料以上ノ遠隔地ヘノ連
行ハ禁止セシメラレ度

1866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南京 京字第 2556 號

一、總連涉第六三七號呈悉

二、關於中國軍隊徵用之日軍官兵經本部於十一月十五日通令各部隊不論服役任何勤務之日軍官兵均應送入就近集中營以便其早日返國在案仰

知照

七
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68

譯文

陸軍

軍補字第參號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南 京

中口战区(東三省ハ除外)・安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区及台湾澎湖島地区

ニテ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艦載機ヲ除ク)・民間航空(即チ營業航空)

各部門及一切ノ附屬施設ハ已ニ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益ガ主責任ヲ負フテ

接收スベシ命ジタリ

總テ、接收員ノ已ニ到着シタルモノハ即時接收ヲ開始スベシ

但シ地上警衛ノ任務ハ中口警衛部隊ガ未ク充分到着シテ以前ニ

附	部	任	主	謀	參	謀	級	高	長	謀	參	官	令	司

於テハ依然舊部隊ガ警衛ノ責ヲ負ヒ 爾後中國地上警衛部隊
到肇ノ頃当地ノ中口空軍地区司令ノ指示ヲ受テ由ヒ逐次該項ノ地上
警衛ノ任務ヲ引中接ガベシ

張司令ニ遵守方命スルト共ニ各々ニ轉命シ遵守モ處理スベシ

右命令ス

中國战区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官 岡村寧次大將

中口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何 應 欽

(昭和十三年三月 東京・博通社納)

(日本標準規格 B-4)

1870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補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於南京

在中國戰區(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台灣澎湖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已令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負責接收又接收人員已經到達者着自即日起開始交接但地面警衛任務在中國警衛部隊未充分到達前仍由原部隊負責警衛爾後依中國地面警衛部隊到達之先後受當地中國空軍地區司令之指示由依次交接該項地面警衛任務分令張司令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最高官長善後總聯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72

譯文

陸軍

軍補字八號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於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京

茲各受降地区ノ日本側ヨリ接收ノ軍用物接收手續ヲ次ノ如ク規定ス

一 日本側ヨリ接收時ハ当然 明細書ニ部ヲ作製シ 一部ヲ中國接收長官

ニ送呈シ 接收員數調査ノ資料トス 別ノ一部ハ各地区ノ日本軍兵善後連絡部

ヨリ中國战区日本軍兵善後總連絡部へ送附シ 取纏メ本部へ送呈シ 照會

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各明細書毎ニ須ク 日本側投降部隊長カ封筒面ニ中國某長官ニ

附	部	任	主	謀	參	參	長	謀	參	官	今	司

文附せし旨ヲ明記し且ツ處名捺印スベシ

(三) 中國各地区ノ接收長第ハ只書類ニ照シテ其檢接收シ、尙原簿ヲ保存シ

一切別ニ接收證書ハ発行セザルモノトス

(三) 中國各地区接收長第ハ書類通リ其檢接收ノ後ハ原簿ノ封筒面ニ其ノ

員數通リ接收終了セル旨ヲ明記シ且ツ處名捺印シ之ヲ一括シテ本部ニ提出

シ以テ之ガ調査ニ便スベシ

(四) 海空軍ノ接收手續ハ亦之ト同様處理スベシ

昭和十三年三月 東京・博進社納

(日本標準規格 B-4)

1874

右命令ス

中國駐日軍官善後總連絡部長席

岡村寧次 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陸軍

1875

昭和十三年三月東京・博進社納

〔日本標準規格 B-1〕

1876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新

39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ノ主副食ニ關シ
規定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十月分ヨリ各當該地受降主管者及軍政部特派
員立會ノ上購買機關ヲ設置シ責任ヲ以テ賣員
ニ應ジ船歸國ノ日迄支給ス其ノ待遇標準ハ
各現地中國正規軍ノ待遇ト同様トス即チ主食
ハ各人白米二五市兩(七六一・二五瓦)副食ハ別途代
ヲ支給スルモ其ノ金額ハ現地中國正規部隊ト

1877

同様トシ中國購買機關ニ於テ調辦ノ上主食食
塩及燃料等ト共ニ括支給ス右夫々ニ命令セル
ニ付速ニ各地連絡部ニ轉達シ各地区日本官兵
ノ現在員数簿ヲ現地受降主管者ニ報告セシム
ヘシ

右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大將ニ命令ス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何 應 欽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一九拾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517
關於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之主
副食茲規定自十月份起由各當地受降主官會同
軍政部特派員所設立之採購機關負責按實有人
數核發至上船歸國之日為止其待遇標準與各當
地中國正規軍之待遇同即主食為每人每日大米
廿五市兩副食另發代金其金額與當地中國正規
部隊同交由中國採購機關辦連同主食及食鹽
柴煤等一併發給除分令外希速轉知各地連絡部

1879

將各地區日本官兵現有人數冊報當地之受降主
官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880

スル如ク既ニ命令濟ナルモ更ニ
各地連絡部長ニ對シ埋藏シタル
總テノ武器彈藥物資ヲ詳細明瞭
ニ報告スルト共ニ兵ヲ派シ發掘シ
各現地受降部隊長官ニ引渡シ
タル上軍政部特派員ニ接收セシムル
如ク指令スベシ

通電名 甲(戊)乙仁 第四三軍
統 呂 登 櫻 波 信 臺

終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軍補字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于南京

(一) 總連涉第一二六號呈悉查所陳各節核均可行

(二) 茲將本部另行規定事項列左

甲 所有日本在華鐵道部隊着概由本總司令部工

兵指揮部統一指揮繼續擔任各項鐵道工程

乙 本總司令部工兵指揮部為使指揮便利起見將

於各日本鐵道部隊所在地派遣監督軍官傳達

命令監督執行並收集日本各鐵道部隊所提供

74

1883

鐵路工程上所要之情報及意見轉報於工兵指揮部

上二項除分令各有關受降主官及本部工兵指揮部戰時運輸管理局外希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右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執行監督ヲナス外各鉄道隊、提出ルニ鉄道工事上

所要、情報又意見ヲ工程指揮部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前記二項、各隊隊長降主管及本部、工兵指揮部隊隊運

輸管理局ニ指令セルニ準、即時可成運兵ノ上、幼運兵處理

方擔命相成度、尚、報告書提出相成度。

右中口隊区日本兵善后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ニ訓令ス

中口陸軍總司令 一級上將 何応 欽

昭和十三年三月東京・博進社稿

(日本標準規格 B-4)

1886